

肇庆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

(肇学院〔2020〕53号 2020年修订)

为鼓励大学生刻苦学习，健康发展，创先争优，奋发成才，促进我校学风、校风建设，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祖国建设事业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应届全日制国家计划内在校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评选人数不超过本班总人数的15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对受处分学生，在处分未解除前不能参与评选。

2. 综合表现良好，本科生在校期间的“三好学生”评选中曾获得“三好学生”称号两次及以上，或曾获国家奖学金一次，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两次及以上。专科生和专插本学生在校期间的“三好学生”评选中曾获得“三好学生”称号一次及以上，或曾获国家奖学金一次，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及以上。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突出，在校期间累计综合测评总分居本班前25%（本科综合测评按三年计算，专科综合测评按两年计算，本科插班生按照插班期间的综合测评计算）。

4. 毕业设计（毕业论文）成绩良好及以上或位居本班前25%。

5. 对服从国家需要，志愿到国家重点建设单位、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支援建设或就业的毕业生，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，无违法违纪记录的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此类毕业生不占所在班级名额。

6. 退役复学学生，完成学业，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，无违法违纪记录的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；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，入伍时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此类毕业生不占所在班级名额。

对符合以上条件者，按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从前到后，择优评选推荐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各二级学院在每年五月份前按有关规定进行评选，并在二级学院公示五天，如无异议则将公示结果以及申报材料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并在全校再公示五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学校对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的同学颁发证书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原《肇庆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》（肇学院〔2017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